壹、前言

壹、前言

本次行程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刑事廳蘇素娥廳長、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司法院刑事廳林尚諭調辦事法官及司法院秘書長室宋弘婕主任，自民國108年3月30日起至4月7日止，共同前往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德拉瓦州高等法院、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進行考察。

為瞭解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上路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可能遇見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訪人員於4月1日前往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考察美國聯邦地方法院陪審員選任程序之實務運作情形。本次參訪行程首先由陪審員選任辦公室之Linda Thomas介紹聯邦地方法院有關選任陪審員之相關規定及其處理選任陪審員工作之實務經驗，接著參訪人員前往觀摩 Failla法官於U.S. v. Frank Bright案件中，如何詢問候選陪審員之程序中(Voir Dire)，最後由Oetken法官分享其實務上與陪審員互動之經驗，詳細內容見「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考查報告」。

司法院於今(108)年3月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全文共81條，期使商業紛爭之裁判須更趨迅速、妥適及專業，並使判決更具可預測性。參訪人員為了解商業法院實務運作上，硬體設備及相關法院人員如何配合運作，透過與前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前大法官Randy Holland居中協助，先提出參訪問題清單予德拉瓦州高等法院後，該院於行前先將其答覆以 EMAIL 回覆參訪團，參訪人員到訪時，再就其回覆答案進一步與其溝通，釐清問題。參訪人員於 4 月 2 日前往德拉瓦州高等法院，參訪過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先與該院之Jan R. Jurden院長及複雜商業訴訟法庭 William C. Carpenter Jr. 法官, Mary M. Johnston法官, Eric M. Davis法官, Paul R. Wallace法官 及 Abigail M. LeGrow法官進行座談。第二階段則與德拉瓦州各大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進行座談，從律師的觀點，瞭解複雜商業訴訟法庭運作的實況及商業訴訟進行中律師所需要的法庭設備。第三階段則由Jurden 院長帶領參訪人員參訪法庭設備，並親自操作、示範如何使用法庭科技設備，詳細內容見「美國德拉瓦州高等法院考查報告」。

又為評估我國設置量刑委員會及製作量刑準則之可能性，參訪人員於 4 月 3 日前往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辦公室。本次參訪行程係與該委員會辦公室出版與公共事務專員(Publishing and Public Specialist) Liz Dawson 聯繫後，提供參訪問題清單予 Liz，由其協助安排活動。參訪過程先由量刑委員會行政團隊介紹說明美國聯邦量刑準則及量刑委員會，再由前任量刑委員會委員即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 Beryl A. Howell 法官及 Ketanji Brown Jackson 法官與參訪人員進行座談。與 2 位前任量刑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詳細內容見「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考查報告」。

為瞭解最高法院法官助理之聘用及管理、最高法院選案標準及法庭直播議題之發展，參訪人員於 4 月 4 日前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除參訪最高法院硬體設備之外，並與書記官長(The Clerk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Scott S. Harris 先生進行交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有 1 名書記官長，其職務內容與大法官助理不同，係職司法院檔案卷宗之監督管理、法院筆錄及錄音檔案等紀錄之維護，與對外行政事務等項。詳細參訪內

容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考察報告」。

參訪行程表：

日期	行程
第 1 天 3 月 30 日(六)	出發前往美國紐約 ※搭乘長榮航空(BR32)班機，19:30 自臺灣桃園機場 (TPE)第二航廈出發，22:10 抵達紐約約翰·甘迺迪國際機場 (JFK)
第 2 天 3 月 31 日(日)	採購法律相關書籍、資料蒐集
第 3 天 4 月 1 日(一)	參訪紐約大學、紐約州法院(陪審法庭)
第 4 天 4 月 2 日(二)	參訪德拉瓦州商業法院
第 5 天 4 月 3 日(三)	參訪聯邦量刑委員會(華盛頓)
第 6 天 4 月 4 日(四)	參訪聯邦最高法院(華盛頓)
第 7 天 4 月 5 日(五)	整理資料並至紐約(約翰·甘迺迪國際機場)
第 8 天 4 月 6 日(六)	凌晨搭機 ※搭乘長榮航空(BR31)班機，01:25 自美國紐約約翰·甘迺迪國際機場 (JFK) 出發，4 月 7 日 05:15 抵達臺灣桃園機場(TPE)第二航廈
第 9 天 4 月 7 日(日)	抵達臺灣桃園機場